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辑
—
作者
—
常用
—
国家
—
标准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发展研究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编

编辑作者常用国家标准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朱 诚 选编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前　　言

编辑工作标准化是实现图书、杂志编排现代化的必要前提，是提高书刊质量的关键一环。随着我国编辑出版事业的发展，编辑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日益受到重视。自1981年以来，原国家标准局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与编辑工作有关的国家标准。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为使这一些国家标准进一步得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和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院学报研究会联合主编，并委托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院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朱诚副编审选编了《编辑作者常用国家标准》。

本书共收集了国家标准34项，专业标准1项。为便于使用，还收录了有关编辑工作的规范7项。在选编过程中，为减少篇幅，查阅方便，对某些国家标准作了摘录。有关《量和单位》的国家标准，则选用了李慎安、陈维新合著的《法定计量单位实用指南》所提供的实用简表。《科技学术期刊编排规则》正在进行修订，请读者注意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通报。

本书可供出版社、期刊杂志社广大编辑工作者使用，也可供文献、情报、科技人员和高等学校师生参考。

在本书的收集、整理和修改过程中，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会主任、国家新闻出版署标准室张振威，第七分委会副主任、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理事长翁永庆编审，第七分委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副理事长谭丙煜编审，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李慧敏，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杜荷聪高级工程师，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院学报研究会理事长陈浩元编审，常务理事金德年副编审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定稿之日，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之时。本书的出版，就算是在图书、杂志编、著、排领域贯彻标准化法的一个开端吧。

1988年12月29日

目 录

| | |
|----------------------------------|---------|
| GB 1.1—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 (1) |
| GB 788—87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 (17) |
| GB 226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节录) | (20) |
| GB 2659—86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节录) | (22) |
| GB 2808—81 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 | (40) |
| GB 3100—86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41) |
| GB 3101—86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48) |
| GB 3102.1—86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节录) | (58) |
| GB 3102.2—86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节录) | (59) |
| GB 3102.3—86 力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 (60) |
| GB 3102.4—86 热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 (62) |
| GB 3102.5—86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 (64) |
| GB 3102.6—86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 (68) |
| GB 3102.7—86 声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 (71) |
| GB 3102.8—86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 (75) |
| GB 3102.9—86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 (80) |
| GB 3102.10—86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 (83) |
| GB 3102.11—86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 | (88) |
| GB 3102.12—86 无量纲参数 | (104) |
| GB 3102.13—86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 (110) |
| GB 3179—82 科技学术期刊编排规则 | (113) |
| GB 3259—8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 (119) |
| GB 3468—83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 (121) |
| GB 3469—83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节录) | (126) |
| GB 3860—83 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 (129) |
| GB 3937—83 照相排字成象要求 | (136) |
| GB 5795—86 中国标准书号 | (138) |
| GB 6447—86 文摘编写规则 | (141) |
| GB 686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代码 | (146) |
| GB 7156—87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 (147) |
| GB 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 (148) |
| GB 7714—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159) |
|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 (177) |
| GB 9999—88 中国标准刊号 | (180) |
| ZB 1—81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 (185)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89) |
| 附录 2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 (192) |
| 附录 3 汉语拼音方案 | (199) |

| | |
|----------------------------------|---------|
| 附录 4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 (202) |
| 附录 5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 (203) |
| 附录 6 中国省、市、自治区代码汉字简称及汉语拼音..... | (206) |
| 附录 7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 (2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006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 1.1—87

Directive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

代替 GB 1.1—81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技术工作导则》第三部分：“国际标准的表述方法”(1985年版)。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标准的构成、条文的编排和编写细则。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国家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编写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亦应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GB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 3860 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3 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

3.1 标准编写应贯彻国家法令并与有关标准相协调

标准编写应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法规，并与同级有关标准相协调。下级标准不得与上级标准相抵触。

3.2 文字表达应准确、简明

标准的文字表达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避免产生不易理解或不同理解的可能性。宜用文字的用文字，宜用图表的用图表。

3.3 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

标准中的图样、表格、数值、公式、化学分子式(或结构式)和其他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

3.4 术语、符号、代号应统一

同一标准中的术语、符号、代号应统一，与其他有关的标准也应一致。同一术语应表达同一概念，同一概念应采用同一术语来表达。类似部分应采用相同的表达形式与措词。

3.5 编排格式和细则应符合规定

标准的构成、内容编排、层次划分及其编号、编写细则应符合第4～9章的规定。

4 标准的构成

标准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 | | |
|------|-------|---------|
| 概述部分 | 封面与首页 | (见5.1条) |
| | 目次 | (见5.2条) |
| | 标准名称 | (见5.3条) |
| | 引言 | (见5.4条) |

| | | |
|------|-----------|---------|
| 正文部分 |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见6.1条) |
| | 引用标准 | (见6.2条) |
| | 术语、符号、代号 | (见6.3条) |
| | 技术内容 | (见6.4条) |
| 补充部分 | 附录 | (见7.1条) |
| | 附加说明 | (见7.2条) |

上述构成部分不是任何一项标准都需要全部包括的。一项标准究竟应包括其中的哪些内容，可根据标准化对象的特征和制订标准的目的而定。

5 概述部分

5.1 封面与首页

国家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的封面与首页应符合GB 1.2的规定。

5.2 目次

5.2.1 当标准的内容较长、结构较复杂、条文较多（一般印刷页在15页以上）时，应编写目次。

5.2.2 目次的内容包括篇、章和附录的编号、标题以及所在页码。标题与页码之间用符号“……”连接。

5.2.3 目次中所引标准正文标题的页码应加圆括号。目次应另编页码，不与标准正文的页码连续。

5.3 标准名称

5.3.1 标准名称应简短明确地反映标准化对象或标准的主题。必要时，应在标准化对象前加说明部分，以明确与其他相类似标准的区别。

例1：优质碳素结构钢薄钢板技术条件
(说明部分)

例2：电工测量仪表用轴承
(说明部分)

5.3.2 标准名称一般由标准化对象的名称和所规定的特征两部分组成。如果两部分连起来写不通顺时，可在两者之间空一个字的位置，不用破折号；在封面和首页可将两者写成两行。

例1：漆包线试验方法

例2：机械制图 尺寸注法

5.3.3 在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时，如名称过长，允许适当分段，但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逗号。

5.3.4 在一项标准的若干独立部分用同一个标准顺序号发布时（见9.1.2），标准应有一个总名称，各独立部分再分别冠以名称，在封面和首页将两个名称分两行书写。在标准条文中叙述时，可在两者之间空一个字的位置。

5.3.5 标准化对象的名称过长时，在标准正文的叙述中可用简称，但应在第一次出现全称时用括号加以说明。例如：钢质焊接活动矩形窗（以下简称“矩形窗”）。

5.3.6 国家标准封面和首页的名称下面，应书写英文名称。英文名称的撰写可参考附录C（参考件）。

5.4 引言

引言一般不写标题，也不编号。其内容可以包括5.4.1~5.4.2，也可以是其中的一部分。如这些内容不需要说明时，引言可以省略。

5.4.1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

采用国际标准编写的标准，应在引言中说明采用的程度，并写明国际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如：本标准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标准名称）》。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时，在引言中不用说明。

5.4.2 其他

需要在引言中表述的其他内容。

6 正文部分

6.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6.1.1 主题内容

国家标准应首先简要说明标准的主题内容（一般在50字以下）。

建议采用下列典型用语：

“本标准规定了……。”

6.1.2 适用范围

主要规定标准的适用范围或应用领域。必要时，还应明确写出不适用的范围或领域。

建议采用下列典型用语：

“本标准适用于……。”

“本标准适用于……，也适用于……。”

“本标准适用于……，……亦应参照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

6.2 引用标准

主要说明标准中直接引用和必须配合使用的标准。

6.3 术语、符号、代号

6.3.1 标准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现行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中尚无规定时，应在该标准中给出定义或说明。在给出定义或说明时，应遵守有关标准的规定。

6.3.2 标准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及其定义或说明可集中写在标准技术内容部分的前面，或分别写在有关章、条的前面。

6.4 技术内容

标准技术内容应根据各类标准化对象的特点和需要进行编写，并遵守有关各类标准的编写规定。

6.4.1 术语标准，一般按下述内容和顺序编写：

- a. 词条编号；
- b. 术语；
- c. 外文对应词；
- d. 定义或说明；
- e. 术语的图形或符号（必要时）；
- f. 同义词（被代替的同义词应写在括号内）；
- g. 索引。

6.4.2 符号、代号标准，一般按下述内容和顺序编写：

- a. 符号、代号的索引；
- b. 符号、代号的编号；
- c. 符号、代号；
- d. 符号、代号的名称或主题词；
- e. 符号、代号的说明；
- f. 被代替的符号、代号（必要时可列）。

6.4.3 产品标准，一般按下述内容和顺序编写：

- a. 产品分类；
- b. 技术要求；

- c. 试验方法;
- d. 检验规则;
- e.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4.4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一般按下述内容和顺序编写：

- a. 方法提要或原理;
- b. 试剂或材料;
- c. 仪器或设备;
- d. 试样;
- e. 分析步骤;
- f. 分析结果的计算;
- g. 精密度或允许差。

6.4.5 包装标准，一般按下述内容和顺序编写：

- a. 包装技术与方法;
- b. 包装材料与要求;
- c. 对内装物的要求;
- d. 包装试验方法;
- e. 包装检验规则。

6.4.6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一般按下述内容和顺序编写：

- a. 分类原则;
- b. 编码方法;
- c. 分类与代码表（或代码表）；
- d. 代码表索引。

6.4.7 其他标准

其他标准可根据其标准化对象的特点和需要，合理编写相应的技术内容。

7 补充部分

7.1 附录

7.1.1 根据需要，一项标准可以有若干个附录，但不得几项标准共编一个附录，必要时，可引用有关标准的附录。附录分为“补充件”和“参考件”两种，并分别在目次中、标准条文中和附录标题下方写明。

7.1.2 “补充件”附录，主要是指对标准技术内容所作的补充，相当于技术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尽量不采用“补充件”附录，而将有关内容直接写入正文。只有内容过多，编写或阅读不方便时，才作为附录。

7.1.3 “参考件”附录，主要是帮助理解标准的内容，以便正确掌握和使用标准。

“参考件”附录，主要内容包括：

- a. 标准中重要规定的依据和对专门技术问题进行的系统介绍;
- b. 标准中有关条文的参考性资料或推荐性方法;
- c. 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等。

7.2 附加说明

下列说明事项，以“附加说明”为标题，分段写在标准终结线的下面：

本标准由××部门（由本部门审批的标准除外）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单位归口。

本标准由××单位负责起草。

本标准首次发布、历次修订和复审确认的年月。如复审、修订的次数较多，只写首次发布和最近

一次修订或复审确认的年月。

本标准委托××单位负责解释（由标准的发布部门填写；没有必要时，可不列此项）。

必要时，可列入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并写明该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如：“本标准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参照采用）×国标准××××—××××《×××（标准名称）》”。

8 标准条文的编排

8.1 标准层次的划分及其编号

标准应按其内容分成若干层次进行叙述。层次的编号采用阿拉伯数字，每两个层次之间加圆点，圆点加在数字的右下角。编号方法如附录A（补充件）所示。

8.1.1 第一层次为“章”，这是标准内容的基本划分单元，其编号自始至终连续。以下层次统称为“条”，其编号只在所属章、条的范围内连续。如“第1章”、“第1.1条”（或“1.1条”）、“第1.1.1条”（或“1.1.1条”，或“1.1.1”）……。

层次的划分，一般不宜超过四节。当标准结构复杂，四节不敷使用时，可将层次再细划分，其编号方法按上述原则依次类推。

8.1.2 如果章数较多，为了层次清晰，使用方便，可以组合若干章为一篇，分篇编写。篇的编号用中文数字，如“第一篇”、“第二篇”……。

8.1.3 当标准条文内容适于采用分行并列叙述时，其编号用小写的拉丁字母（右下角加圆点）a.，b.，c.，……顺序表示。

8.2 标准条文的排列格式

8.2.1 “章”一般有标题。特别是需要编制目次时，必须设有标题。在无需编制目次的情况下，各章也可以不设标题。

“条”可有标题，也可没有标题。但属于同一章、条的下一层级的“条”有无标题原则上应一致。

8.2.2 “章”、“条”的编号应左起顶格书写。有标题时，在编号后空一个字的位置再写标题，另起一行写具体内容。没有标题时，则在编号之后空一个字的位置再写具体内容。

并列叙述条文的编号a.，b.，c.，……均应左起空两个字的位置再书写，在编号的圆点之后空一个字的位置再写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前不加编号时，其每段的第一行均左起空两个字的位置再书写。自第二行起，以下各行均顶格书写。

8.2.3 设篇时，每篇一般有标题，写在编号之后，中间空一个字的位置，编号和标题的位置居中，占两行位置。

8.2.4 标准条文排列格式如附录B（补充件）所示。

9 标准编写细则

9.1 编号与分类号

9.1.1 国家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的编号与分类号应符合国家标准局的有关规定。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在封面和首页上要分上下两行用双重标准编号。表示方法如：

GB ××××—××

ISO ××××—×××

9.1.2 当一项标准不适宜容纳若干独立部分的内容时，可以将它们分开，但为了保持标准的完整性，方便使用，应尽量把这些独立部分用同一个标准顺序号发布。每个部分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放在标准顺序号之后，并以圆点分开，如GB 9876.1—81，GB 9876.2—81……。

9.1.3 标准修订时，标准顺序号一般不变，仅把年份改为新修订的年份。若几项标准合并为一项标准，或者一项标准分为几项标准时，原编号一般停止使用，另编新号。

9.2 主题词

国家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应按GB 3860的规定，标引主题词，标准主题词应从《标准文献主题词表》中选择。具体格式应符合有关规定。

9.3 标准中的数值

9.3.1 标准中的数值一般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尽量避免用分数，而采用小数。10以内的数字，在某些情况下，如“每批随机抽取一个做试验”、“重新热处理最多不得超过三次”，其中的“一”、“三”，可按习惯用中文书写。但带有计量单位时，必须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9.3.2 小于1的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0”。小数点应用圆点，齐底线书写，并占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

9.3.3 数值的有效位数应全部写出。标准中标明量的数值，必须反映出所需的精确度。如级差为0.25的数列，数列中的每一个数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

正确的写法：1.50, 1.75, 2.00

不正确的写法：1.5, 1.75, 2

9.3.4 小数点前或后若超过四位数字时（包括四位数），从小数点起，向左或向右，每三位数字应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

如：23 456 2.345 67

9.3.5 当数值的位数多时，如为整数，后面有三个以上的“0”；或为纯小数，小数点后面有三个以上的“0”，均可采用乘以 10^n （n为正、负整数）的写法。但有效位数中的“0”必须全部写出。如已明确250 000这个数的有效位数是三位，则应写成 250×10^3 ，而不能写成 25×10^4 或 2500×10^2 。

9.3.6 表示偏差范围的数值按下列方式书写：

$20 \pm 2^\circ\text{C}$ 或 $(20 \pm 2)^\circ\text{C}$ （不写作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20_{-1}^{+2}^\circ\text{C}$ 或 $(20_{-1}^{+2})^\circ\text{C}$

$7^\circ_{-2}{}^{\circ +1}{}^{\circ}$ （不写作 $7^\circ_{-2}{}^{\circ +1}{}^{\circ}$ ）

$80_0^{+2.5}\text{ mm}$ （不写作 $80_{-0}^{+2.5}\text{ mm}$ ）

$75_{-0.025}^{+0.050}\text{ mm}$

表示参数范围的数值按下列方式书写：

$63\% \sim 68\%$ 〔如需说明公称值为65%，可写作 $65_{-2}^{+3}\%$ 或 $(65_{-2}^{+3})\%$ 〕

$2 \times 10^3 \sim 3 \times 10^3$ （不写作 $2 \sim 3 \times 10^3$ ）

$17 \sim 23^\circ\text{C}$

$15 \sim 20\text{ kg}$

$7^\circ \sim 9^\circ 10'$ （不写作 $7^\circ \sim 9^\circ 10'$ ）

$7^\circ \pm 2' \sim -7^\circ \pm 2'$ （不写作 $\pm 7^\circ \pm 2'$ ）

附带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按下列方式书写：

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mm: $400 \times 200 \times 300$ 或 $400\text{ mm} \times 200\text{ mm} \times 300\text{ mm}$ （不写作 $400 \times 200 \times 300\text{ mm}$ ）

9.4 标准中的计量单位和符号、代号

9.4.1 标准中的数学符号、物理量符号、计量单位符号以及其他符号、代号，应分别符合国家的有关法令和标准的规定。

9.4.2 标准中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已订标准中的非法定计量单位在标准修订时，必须改为法定计量单位。

9.4.3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标准可在法定计量单位后面用括弧形式给出习惯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和相应的换算量值。必要时，可在标准附录中列出所采用的法定计量单位与有关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对照表，以便使用。

9.4.4 标准中，应注意符号名称与符号的正确使用。在同一标准中，同一量的符号名称与符号应一致，其计量单位前后应一致。在标准的条文中，一般不应用符号代替符号名称或文字说明。当带有阿

拉伯数字时，应使用计量单位符号。如：

| 正确的写法 | 不正确的写法 |
|----------------|-------------|
| 例 1：钢轨每米质量 | 钢轨每 m 质量 |
| 例 2：其长度应大于链环宽度 | 其长度应 > 链环宽度 |
| 例 3：测量结果以百分数表示 | 测量结果以 % 表示 |

9.4.5 在标准条文中列有同一计量单位的一系列数值时，可仅在最末一个数字后面列出计量单位符号。

例 1：5.0, 7.5, 10.0, 12.5 mm

例2：100, 150, 200, 250kg

9.4.6 图表中用符号表示数值的量和单位时，应符合GB/T 3101的规定，一般用量与单位的比值表示数值。

例 1: m/kg

例 2: l/mm

9.5 标准中的公式

9.5.1 公式的写法

标准中的公式，应写在左右居中位置。同一标准中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在公式后面以带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公式和顺序号之间用符号“……”连接。编号在整个标准中一般应连续。

9.5.2 公式中的符号和单位

公式中符号的意义和计量单位应注释在公式的下面。每条注释均应另行书写，移行时，与其开始书写文字时的位置齐平。

例如：计算试验样品温度变化的公式（在标准中为第1个公式时）

式中: θ ——试验样品温升, $^{\circ}\text{C}$;

D ——高温和低温变化幅值, $^{\circ}\text{C}$;

e ——自然对数的底;

t —试验时间, s;

τ ——热时间常数, s。

9.6 标准中的图样

9.6.1 标准中的图样一般应排在有关条文的附近，并与条文的内容相呼应。有的图样多，所占篇幅较大，集中在一起更好时可列在标准条文之后，如金相评级图片等。图样和有关图形符号应符合制图、图形符号等有关国家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的规定。图样中只标注标准所要规定的尺寸或符号。

9.6.2 同一标准中，如有两个以上的图样，一般应在标准中连续标注图号，如图1，图2，……。必要时，可在图号后面写出图样名称。图号和图样名称间空一个字的位置，写在图的下方居中位置。

9.6.3 表示函数关系的曲线图，如有确定曲线的函数式时，应在有关条文中，或在图的下方，或在图中适当位置写出。

在曲线图内不应有过多的空白，如果曲线不占其整个面积，应当截短，但须保留有曲线的坐标部分。

9.6.4 机电设备装配图中的各组成部分应优先按顺时针或按逆时针方向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无法连续时,可只在每个水平或垂直方向顺序编号,各组成部分的名称作为图注写在图号和图样名称的下面一行居中位置。电路图和其他图样中所用符号的图注,也应写在图号和图样名称的下面一行居中位置。两条图注间应用分号隔开。

9.7 标准中的表格

9.7.1 标准中的表格一般应排在有关条文的附近，并与条文的内容相呼应。表格上部和下部用粗实

线闭合。表格中栏目和数值一般横列，也允许竖列。如遇大表格须跨标准两个内页时，可采用横跨两个内页的通栏表格。如表格横向狭而长，排版时幅面宽度不够，可将表格分为两段，用细双线接排在一页内（见表1）。

表 1

| | a | b | c | d | e | f | mm |
|---|---|---|---|---|---|---|----|
| A | | | | | | | |
| B | | | | | | | |
| | g | h | i | j | k | l | |
| A | | | | | | | |
| B | | | | | | | |

9.7.2 同一标准中，如有两个以上的表格，一般应在标准中连续标注表号，如表1，表2，……。必要时，可在表号后面写出表格名称。表号和表格名称间空一个字的位置，写在表的上方居中位置。

9.7.3 表格中各栏参数的计量单位相同时，应将单位写在表的右上角（见表1）。如计量单位不同时，应将单位分别写在各栏参数名称的下方。若相邻参数采用相同的单位时，可合并写在它们共同的单位栏内（见表2）。如表格中大多数的计量单位相同，可将该单位写在右上角，将其余的少数单位写在有关栏内（见表3）。

表 2

| m / t | h / m | B | K | L | H ₁ | H | 轮压 Pa |
|-------|-------|----|---|---|----------------|---|----------|
| | | mm | | | | | |
| | | | | | | | |

表 3

| 规格 | A | B | H | | L | | m / kg |
|-----|-----|----|------|-------|------|-------|--------|
| | | | 基本尺寸 | 极限偏差 | 基本尺寸 | 极限偏差 | |
| 100 | 100 | — | 4 | ± 0.1 | 40 | ± 0.3 | 8.5 |
| 200 | 150 | 20 | 6 | | 50 | ± 0.4 | 23.5 |
| 300 | 200 | 30 | 10 | | 70 | ± 0.5 | 75.6 |
| 400 | — | 40 | 15 | | 100 | ± 0.6 | 120.7 |

如表格中只有个别栏的参数标注计量单位时，可直接写在有关栏参数名称的下方。

9.7.4 表格中系列参数的极限偏差，如不同时，应分别填写在基本值后面。如相同，可另辟一通栏，填写一个极限偏差值（见表3）。

表格中相邻参数的数值或文字内容相同时，不得使用“同上”或“同左”的符号或文字，而应以通栏表示（见表3）。

表格中的数值，上下行的小数点和数字应对正（见表3）。

表格中某些栏没有内容填写时，以短横线表示（见表3）。

表格中的标准编号不要分两行书写。

9.7.5 如果表格因本页版面所限未排完而转下页续排时，则表格下部一般应将一个横栏排完，用细实线闭合。续排的表格，应在续表的上方中间写明“续表×”。续表的表头不许省略，也不得用数字序号代替（见表4、续表4）。

表 4 ×××××的外形尺寸

mm

| 品种 | <i>l</i> | | <i>b</i> | | <i>h</i> | |
|-----|----------|------|----------|------|----------|------|
| | 基本尺寸 | 极限偏差 | 基本尺寸 | 极限偏差 | 基本尺寸 | 极限偏差 |
| ××× | 40 | ±0.3 | 10 | ±0.2 | 4 | ±0.1 |
| ××× | 50 | ±0.4 | 14 | | 6 | |
| ××× | 70 | ±0.5 | 18 | | 10 | |

续表 4

mm

| 品种 | <i>l</i> | | <i>b</i> | | <i>h</i> | |
|-----|----------|------|----------|------|----------|------|
| | 基本尺寸 | 极限偏差 | 基本尺寸 | 极限偏差 | 基本尺寸 | 极限偏差 |
| ××× | 90 | ±0.6 | 23 | ±0.2 | 13 | ±0.2 |
| ××× | | | (24) | | | |
| ××× | 160 | ±0.8 | 30 | ±0.3 | 18 | ±0.3 |

9.8 标准中的“注”

9.8.1 标准中的“注”应尽量不用或少用。“注”只能用来对标准中某些规定作必要的简短解释和说明。不得以“注”的方式去规定或改变标准的技术要求。“注”中不能出现图、表和公式。但在参数系列中限制使用的数值，可加圆括号，以“注”的方式说明限制使用的范围。

9.8.2 “注”写在所要说明或解释的条文或图、表、公式的下面。“注”字应另起一行，左起空两个字的位置再书写。如果只有一条注，则在“注”字后面加冒号，接着写注释的内容。当标准同一处有两条以上注时，应在“注”字加冒号之后，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①，②，③，……顺序编号。

每条注均应另行书写，移行时，与其开始书写文字时的位置齐平。

9.8.3 图、表、公式或标准条文中的数字、符号或其他内容需用角注时，应在所注对象右上角用1)，

2), 3), ……顺序编号。所要注释的内容，写在该角注所注释的图、表、公式或标准条文的下面，左起空两个字的位置再写“注”，在“注”字加冒号之后，按原顺序号1), 2), 3), ……等依次先写原顺序号，再写注释的内容。

每条角注均应另行书写，移行时，与其开始书写文字时的位置齐平。

9.8.4 当标准同一条文同时有注和角注时，先逐条写注，全部写完后，再逐条写角注。

9.8.5 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时，对技术内容的小差异，应在有差异条文处的右上角用1], 2], 3], ……顺序编号，并在该页面的左下方，划一条细实线，其长度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在细实线下，左起空两个字的位置，以“采用说明”为标题，按顺序相应说明差异的内容。

每条说明均应另行书写，移行时，与其开始书写文字时的位置齐平。

9.9 引用其他标准

9.9.1 当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在有关上级和同级标准中已有规定时，特别是所涉及的内容较多时应引用这些标准，不需重复。

9.9.2 标准中不得直接引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要时，可将引用部分的内容直接写入标准；内容过多时，可作为附录（补充件）；或先将其制订为我国标准，然后引用。

9.9.3 被引用的标准，在标准中第一次出现时，应将被引用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和名称写出，一般不写年号。再次出现时，以及在图、表中引用时，可只写代号、顺序号，不必再写名称。引用标准中的部分条文时，还应写明这些条文的编号。

9.10 标点符号和简化字

标准中的标点符号，应符合有关规定。

标准中应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不得自撰。

9.11 标准的附录

附录按“补充件”在前，“参考件”在后的顺序依次编排，一般在正文中应有呼应。第一个附录应另起一面书写。“附录”两字写在附录条文上方居中位置，单独占一行。附录均应用大写拉丁字母从A起顺序编号，编号写在“附录”两字后面，如附录A、附录B、……。

附录必须设标题，标题写在“附录”两字下面一行居中位置。附录中条文的编号方法、排列格式与标准条文相同，但必须在其编号的前面加上附录的编号。如附录A的章条编号用A1, A1.1, A1.1.1, ……表示，附录编号与顺序编号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

附录中的图样、表格或公式应在每个附录内标注图号、表号或公式号，不止一个时，则应在每个附录内连续标注图号、表号或公式号。如图A1表示附录A中的图1；表B1、表B2表示附录B中的表1、表2；(C 3) 表示附录C中的公式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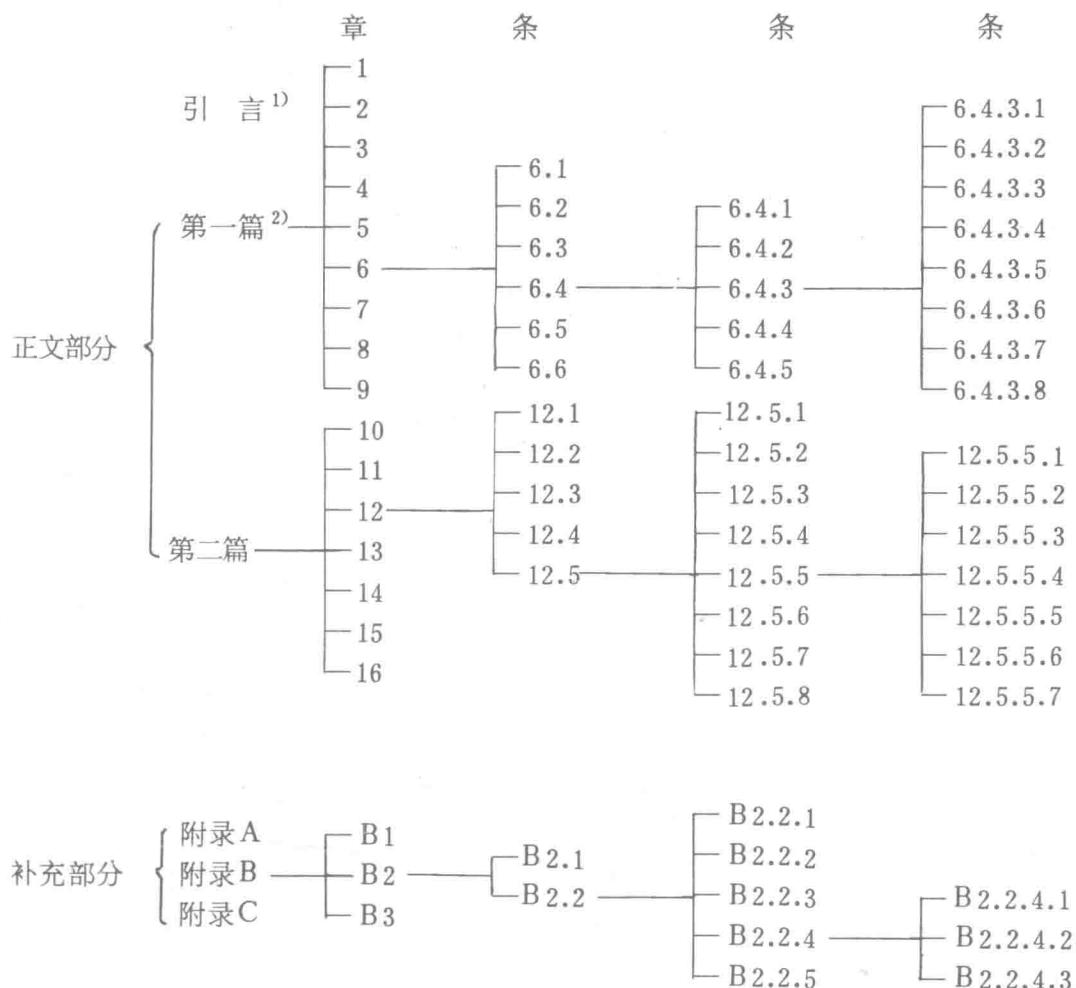
只有一个附录、一条条文、一个图、一个表或一个公式时也应写作：“附录A”、“A1”、“图A1”、“表A1”或“(A1)”。

附录的页码应与标准条文的页码连续。

9.12 标准的终结线

在标准条文或带附录标准的附录结束后，以及在附加说明前，在版面的中间划一条粗实线作为终结线，其长度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附录 A
标准层次编号示例
(补充件)



注：1) 引言部分可有可无。

2) 当标准不设篇时，去掉篇的编号，即为不设篇的标准的层次编号。

附录 B
标准条文排列格式示例
(补充件)

(引言)

1 (章的标题)

1.1 (条的标题)

1.2 (条的标题)

1.2.1

1.2.2

1.2.2.1

1.2.2.2

2 (章的标题)

2.1 (条的标题)

2.1.1 (条的标题)